

蓝天街道养老服务中心（阳光社区）长者食堂餐饮合作商招募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HZQGC-2026-163）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一、招标条件

本蓝天街道养老服务中心（阳光社区）长者食堂餐饮合作商招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服务方案招标，招标人为准格尔旗蓝天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蓝天街道养老服务中心（阳光社区）长者食堂餐饮合作商招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蓝天街道养老服务中心（阳光社区）长者食堂餐饮合作商招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6-03 14:30:00到2026-06-10 17:0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15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详见磋商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15 09:30:00。

开标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七、其他

内蒙古恒正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准格尔旗蓝天街道办事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蓝天街道养老服务中心（阳光社区）长者食堂餐饮合作商招募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蓝天街道养老服务中心（阳光社区）长者食堂餐饮合作商招募

磋商文件编号：HZQGC-2026-163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蓝天街道养老服务中心（阳光社区）长者食堂餐饮合作商招募	1	详见磋商文件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在报名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报名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如供应商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则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6年06月03日至2026年06月10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2:30—5:00时到内蒙古恒正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报名材料，经初审合格后，填写《报名响应供应商登记表》。报名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可以从内蒙古恒正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迎泽街道汇通小区路东）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 报名人，如为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为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2) 营业执照副本；
- (3) 开户许可证副本；

